

高速铁路 行车组织细则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15

WLG/02—2015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15

书 名: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作 者: 乌鲁木齐铁路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北京铭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 230 mm 1/64 印张:3 字数:81千
书 号: 15113·4361
定 价: 11.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

传真(010)63549480

乌鲁木齐铁路局文件

乌铁总〔2015〕111号

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结合兰新客专开通以来实际，经路局研究，现重新公布《乌鲁木齐铁路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自2015年3月15日起执行。技术规章目录编号为WLG/02—2015。

前发《乌鲁木齐铁路局关于公布〈兰新客运专线行车组织细则（暂行）〉的通知》（乌铁总〔2014〕626号），《关于修改〈乌鲁木齐铁路局兰新客专行

车组织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乌铁总〔2014〕765号)同时废止。

有关单位接文后,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乌鲁木齐铁路局
2015年2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1 条 编制依据	1
第 2 条 执行要求	1
第 3 条 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技术设备	3
第 4 条 基本要求	3
第 5 条 铁路基本建设程序的补充规定	3
第 6 条 提供客运专线技术设备资料的 补充规定	4
第 7 条 限界和安全保护区的补充规定	7
第 8 条 铁路技术设备检查处理的补充 规定	9
第 9 条 信号机设置和信号设备联锁变更 的补充规定	10
第 10 条 客运站台安全标线设置和管理	

	的补充规定	11
第 11 条	客运站设置停车位置标的补充 规定	11
第 12 条	兰新客专行车设备基本情况和 有关要求	11
第 13 条	兰新客专通信设备切换点的 规定	32
第 14 条	GSM-R 手持终端及无线对讲 设备配置和使用的补充规定	32
第 15 条	列车车次号设置的补充规定	34
第 16 条	集中联锁道岔清扫	34
第 17 条	动车组随车备品	35
第三章	行车组织基本要求	38
第 18 条	兰新客专开行列车和接发列车 的补充规定	38
第 19 条	车站调度集中基本操作的补充 规定	39
第 20 条	钟表配置、校对、检查、修理及 时钟校准的规定	40
第 21 条	接发列车用语的补充规定	40
第 22 条	车站值守的补充规定	40

第 23 条	车务应急值守人员作业的补充规定	41
第 24 条	非常站控模式作业的补充规定	42
第 25 条	集控站和非集控站行车备品	43
第四章	列车运行	46
第 26 条	列车编组的补充规定	46
第 27 条	列车在区间停车需下车处理的补充规定	47
第 28 条	核对和确认 CTC 系统内列车车次的补充规定	47
第 29 条	调度命令发布的补充规定	47
第 30 条	动车组以外的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的补充规定	48
第五章	接发列车	49
第 31 条	接发列车进路控制的规定	49
第 32 条	电话闭塞法行车时,接发列车的补充规定	49
第 33 条	旅客列车在图定停车站停车的规定	50
第 34 条	电话闭塞法行车时,动车组列车	

	接发的补充规定	50
第 35 条	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 同时发接列车的补充规定	51
第 36 条	接发列车报点和确认车次的 规定	52
第 37 条	车机(调车)联控的补充规定	53
第 38 条	电话记录号码使用和编号的 补充规定	54
第 39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发车的 补充规定	54
第 40 条	列车在非集控站发车的补充 规定	55
第 41 条	路用列车发车的补充规定	56
第 42 条	道岔电动转辙机手摇把使用 和管理的规定	56
第 43 条	道岔加锁的补充规定	57
第 44 条	动车运用所列车出入库的 规定	59
第 45 条	人工办理时,开放信号机及停止 影响进路的调车作业的补充 规定	59

第 46 条	旅客服务系统故障的规定	60
第六章	调车作业	61
第 47 条	动车运用所调车作业和停留 车辆的补充规定	61
第 48 条	调车领导人和调车指挥人的 补充规定	63
第 49 条	集控站调车作业计划下达和 变更的规定	63
第 50 条	排列调车进路的规定	64
第 51 条	停留车辆防溜的补充规定	65
第 52 条	越出站界调车的补充规定	66
第 53 条	施工路用列车、自轮运转特种 设备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66
第七章	限速管理	68
第 54 条	限速管理的补充规定	68
第 55 条	列控限速设置的规定	68
第 56 条	列控中心编号	69
第 57 条	列控限速规定	70
第 58 条	渡线区段限速	72
第八章	施工维修	73
第 59 条	营业线施工登销记的补充	

	规定	73
第 60 条	营业线施工的补充规定	74
第 61 条	接触网支柱和站台施工 的规定	74
第 62 条	集控站道岔转换及信号试验	75
第 63 条	确认列车开行的补充规定	75
第九章	设备故障行车	78
第 64 条	行车设备故障登销记和处理的 补充规定	78
第 65 条	CTC 系统故障应急处理	79
第 66 条	轨道电路分路不良处理的补充 规定	79
第 67 条	大风天气行车的补充规定	81
第十章	非正常行车组织	83
第 68 条	集控站非正常行车作业的补充 规定	83
第 69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防护的 补充规定	86
第 70 条	特殊情况下登乘列车和轨道车 出动的规定	88

第十一章	技术管理	90
第 71 条	站细编制要求	90
第 72 条	建立兰新客专应急处置体系 的补充规定	90
第十二章	附 则	92
第 73 条	有关说明	92
第 74 条	施行说明	92
附件 1	兰新客专线集控站行车设备资料	93
附件 2	兰新客专集控站需进行非正常 行车作业时登销记格式	172
附件 3	兰新客专大河沿站特殊应答器 位置	173
附件 4	兰新客专 CTCS-2 级股道表	174
附件 5	兰新客专特大桥救援疏散通道门 位置表	176
附件 6	兰新客专设置道岔融雪装置的 道岔表	178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为确保兰新客运专线(以下简称:兰新客专)行车安全,提高运输效率,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以下简称《高速铁路技规》),结合兰新客专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 2 条 本细则对兰新客专的技术设备、行车组织和技术管理等进行了规定,未规定事宜按照《高速铁路技规》、《铁路运输调度规则》、《高速铁路调度暂行规则》等技术规章执行。

路局各专业部门须按照铁路总公司发布的技术规章和本细则,细化完善专业技术规章和安全措施。路局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技术规章必须符合本细则的规定。

第 3 条 本细则适用于兰新客专乌鲁木齐站(含动车运用所)至石板墩南区段。哈密、乌鲁木齐站(含动车运用所)接发列车、调车等作业组织

及技术要求,由车站结合现场实际,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乌鲁木齐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等技术规章制定并纳入《站细》。

第二章 技术设备

第4条 基本要求(《高速铁路技规》第13条)

客运专线行车设备,必须符合《高速铁路技规》规定的技术标准,现有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技术设备,由设备管理和使用单位分别提出改造建议,经业务处审查、计划部门汇总,逐年纳入计划进行改造;在未改造前,有关设备管理、使用单位应制定保证安全措施。

第5条 铁路基本建设程序的补充规定(《高速铁路技规》第2、3条)

1. 铁路总公司、铁路局(含合资铁路)投资的基本建设、更新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投资计划,由计划统计处负责管理。对较大的运输生产性和对安全运输生产有影响的建设项目,由总工程师室负责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阶段的技术鉴定和设计文件的审查,并提出书面技术审查

意见。计划统计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未经技术鉴定(审查)或技术鉴定(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2. 地方投资(非铁路计划)的铁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前期工作中的方案论证、可行性和初步设计阶段由总工程师室负责管理。运输相关业务处,必要时房地、计划统计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劳动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参加鉴定和审查工作。

3. 地方建设项目委托路局管理的执行路局外委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4. 铁路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由建设管理处负责。施工图审核管理工作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营业线改造工程较大技术方案审批由建设管理处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由路局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

第6条 提供客运专线技术设备资料的补充规定(《高速铁路技规》第4、8、9、36、223条)

1. 新建、改建的客运专线建筑物及设备,在交付运用前,除按规定进行验收交接外,施工单位应向接管单位、主管业务处提供相关竣工文件和

技术资料,并在设备开通前不少于 30 天向设备使用、维护有关的车务、机务等站段及调度所提供包括下列内容的技术资料和技术设备使用说明书,否则不准交付运用。在验收交接后,接管单位应于接管后 15 天向调度所、车务站段及有关单位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并抄送铁路局有关部门。交接资料时,交接单位应在交接记录上加盖单位公章。

(1)工务资料:

① 线路平、纵断面缩图(标明钢轨类型、线路坡度、曲线半径及起讫点、桥涵、隧道、车站中心里程);

② 车站线路及由工务负责维修的岔线、段管线、特殊用途线的平面示意图(标明各股道钢轨类型,线路全长、有效长,实际坡度、曲线半径及起讫点,股道编号、道岔辙叉号、线间距、允许速度、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800 m,1 100 m,1 400 m,2 000 m,3 200 m)内的换算坡度及非集中操纵的道岔编号),区间线间最小距离。

(2)电务资料:

① 信号设备平面示意图(包括各种信号机的编号、里程位置)、联锁图表,信号、联锁、闭塞、